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7號

原告 辜勤恩
被告 溫泉世家管委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載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為提起訴訟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4款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即為訴之聲明，須記載原告對於被告就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法律關係，所求判決之內容及範圍，該項聲明，因係決定法院審判之範疇，如當事人獲得勝訴判決，將來即成為判決主文，且為未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故須簡明、確定，且不得附以條件，否則即為不合法定程式。未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、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意旨略以：民國105年間原告擔任被告之管理員，因不合適上班一星期七天離職，被告卻未支付薪資，原告多次前往領取薪資，被告仍不肯支付薪資等語，卻未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致本院無從依其記載內容得知原告所欲請求判決之內容，且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計算原告應繳納之調解聲請費，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。經本院於115年1月29日以115年度勞補字第4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

01 之聲明，及查報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並按民事訴訟法第77
02 條之20所定費率繳納調解聲請費，該裁定業於115年2月10日
03 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
04 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存卷可
05 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08 民事庭 法官 謝佩玲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13 書記官 謝佩欣